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麦洪达：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麦洪达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 0783 民初 20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麦洪达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 1709.89 元给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驳回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5 元（此款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8.37 元，被告麦洪达负担 16.63 元（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此款由被告麦洪达直接支付给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院不再另行收退）。被告麦洪达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受理费 16.63 元给原告开平市德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如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